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电股份

股票代码：0008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目 录

|  |     |
|--|-----|
| 释 义.....                                     | 4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一、基本情况.....                                  | 5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 6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情况.....             | 6   |
| 四、实际控制人情况.....                               | 6   |
| 第二节 持股目的.....                                | 8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吉电股份股份的目的.....                    | 8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 8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9   |
| 二、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 10  |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 9   |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所获得的股份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10  |
|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吉电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其他安排..... | 10  |
|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吉电股份股份的情况.....                  | 11  |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22 |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 122 |
| 二、声明.....                                    | 122 |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33 |

##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本公司 | 指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吉电股份           | 指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机构/保荐人       | 指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监会                              |
| 本报告书           | 指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西安民生           | 指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经纬纺机           | 指 |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泰化学           | 指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 贵绳股份           | 指 |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 3、法人代表：李勍
- 4、注册资本：1.5亿元
-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000062071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 7、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
- 8、经营期限：不约定期限
- 9、税务登记号：310115630888761
- 10、主要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1、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 12、联系电话：021-38969999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高管成员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
|----|-----|----|------------|-------|------------|----------|-----------|
| 1  | 朱仲群 | 男  | 中国         | 北京    | 无          | 董事长      | 无         |
| 2  | 李勃  | 男  | 中国<br>(香港) | 香港    | 无          | 董事、总经理   | 无         |
| 3  | 冯祖新 | 男  | 中国         | 上海    | 无          | 董事       | 无         |
| 4  | 马名驹 | 男  | 中国         | 上海    | 无          | 董事       | 无         |
| 5  | 董鑑华 | 男  | 中国         | 上海    | 无          | 董事       | 无         |
| 6  | 王松  | 男  | 中国         | 北京    | 无          | 董事       | 无         |
| 7  | 萧灼基 | 男  | 中国         | 北京    | 无          | 独立董事     | 无         |
| 8  | 吴伯庆 | 男  | 中国         | 上海    | 无          | 独立董事     | 无         |
| 9  | 夏大慰 | 男  | 中国         | 上海    | 无          | 独立董事     | 无         |
| 10 | 谢伟民 | 男  | 中国         | 上海    | 否          | 监事长      | 无         |
| 11 | 陈涵  | 女  | 中国         | 上海    | 否          | 监事       | 无         |
| 12 | 柳振铎 | 男  | 中国         | 上海    | 否          | 监事       | 无         |
| 13 | 章卫进 | 男  | 中国         | 上海    | 否          | 监事       | 无         |
| 14 | 李梅清 | 女  | 中国         | 上海    | 否          | 监事       | 无         |
| 15 | 汪宝山 | 男  | 中国         | 上海    | 否          | 监事       | 无         |
| 16 | 赵敏  | 男  | 中国         | 上海    | 否          | 职工监事     | 无         |
| 17 | 诸慧  | 女  | 中国         | 上海    | 否          | 职工监事     | 无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上市公司名称 | 证券代码 | 信息披露人持股股数<br>(股) | 信息披露人持股比例<br>(%) |
|----|--------|------|------------------|------------------|
|----|--------|------|------------------|------------------|

|   |      |        |            |        |
|---|------|--------|------------|--------|
| 1 | 西安民生 | 000564 | 34,000,000 | 7.18%  |
| 2 | 经纬纺机 | 000666 | 32,119,914 | 6.14%  |
| 3 | 中泰化学 | 002092 | 88,407,078 | 6.36%  |
| 4 | 贵绳股份 | 600992 | 40,350,900 | 16.46% |

#### 四、信息披露人股东情况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股，均持有本公司 20%的股权。无控股股东。

## 第二节 持股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吉电股份股份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签订的《华安基金-华融信托专户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华安-北方国际投资组合 1 号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认购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是基于看好电力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同时，吉电股份在该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将为其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效保障。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期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吉电股份具体计划。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吉电股份股份；吉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吉电股份 196,499,500 股股份，占吉电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 13.45%。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本次发行吉电股份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2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吉林松花江热电背压机组项目的议案》。

2012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两次董事会所涉及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议案。

2012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2013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2 年 12 月 12 日，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3年12月12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7号），核准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21,512,200股（含621,512,200股）新股。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参与吉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过程

### 1、受邀过程

2013年12月13日，本公司收到由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发出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 2、申购及获配过程

2013年12月18日9:00-11:00期间，本公司以传真形式参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发出《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材料，申购股数196,499,500股，申购价格2.87元/股。

同日下午，本公司收到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发来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获配股数196,499,500股，获配价格2.87元/股。

### 3、缴款过程

2013年12月19日17:00时之前，本公司按照《缴款通知书》相关规定，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款工作，完成本次认购过程。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所获得的股份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的吉电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吉电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最近一年内与吉电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也不存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未来交易安排。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吉电股份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吉电股份股票的情况。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信息披露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劼

签署日期：2013年12月27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高管的名单。

附表一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3088号  |
| 股票简称                             | 吉电股份   | 股票代码                | 00087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br>(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br>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br>其他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u>0</u> (股)<br>持股比例: <u>0%</u>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持股数量: <u>196,499,500</u> (股)<br>变动比例: <u>13.45%</u>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br>（不适用）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br>（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勍

签署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